



ST 中光

NEEQ : 834259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gGaoKe(Beijing)Energy

Congservat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1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如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均无异议。

本公司 2021 年已采取下列改善经营的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与北京铁路北京西站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西站节能服务工程已有回款 550 万元，该项目合同期为五年，五年预计收入为 1500 万元，预计未来三年内会有相对稳定的收益。

2、资金保证：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资金拆借，另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以减少应收的坏账计提金额，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公司也与多家投资公司进行合作洽谈，吸引具有战略眼光的投资者加入，扩充公司融资渠道。

通过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由于发光效率和散热技术还没有取得重大突破，LED 路灯技术尚不成熟。虽然本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距离。而且行业产品认定和推广的不规范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 LED 路灯的推广应用，从而制约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因此，项目实施的技术和工艺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

工程施工风险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有着许多不可控的因素，首选是施工的环境因素，一方面，施工的进程存在次序性，需要等其他工程进度完成才能进场，而其他工程的进度公司无法把控；另一方面，施工的自然环境不具备，比如室外施工遇到下雨降雪等情况会影响工程施工的进度。其次，在室内施工还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虽然此类事故非常少，但是由于涉及到强电工程和高空作业，发生的可能性不可忽视。最后，由于委托方的不配合或者相关手续不到位，甚至管理单位进行检查等，也会导致施工进度出现变化甚至流产的风险。
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高新技术节能服务企业的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在我国 LED 应用行业中，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小、人员数量少，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并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进行机制的创新，公司将在发展中面临人才流失和人才短缺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LED 节能灯产品推广仍需要政府、企业、市场等多方支持，目前其最大的竞争对手是荧光灯、白炽灯，后者已经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而 LED 节能灯被广大消费者接受还需要一个过程。在 LED 节能市场主体中存在着几家上市公司和大量的 LED 产品加工工厂，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此外，有些地方节能工程只能由当地企业中标，市场存在垄断的风险。
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公司需要给工程垫付，需要较大的资金，容易出现资金短缺风险。公司可以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解决资金短缺风险。但是如果合同相对方违约，则公司可能出现还贷违约，引致银行信用不良，影响后续融资贷款的风险。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照 15%征收，该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力促进作用。公司属于照明节能服务企业，相关的能源政策估计长时间不会变化，但该税率依赖于国家的政策，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大股东控股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如海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240 万股，占总股本 62%。李如海对公司享有绝对控股的地位，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才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复核不通过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周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需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未达上述标准，存在丧失资格，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会有税负提高的风险。
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报告期及上期连续亏损，本年度净利润-340.99 万元，公司所处的 LED 节能市场竞争激励，工程施工业务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面对着工程施工的各种不可控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公司客户集中风险度较高，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且通过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拓展新用户等手段优化公司客户体系，但若公司不能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并开拓新的时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项目多为节能工程，所需材料为灯具、钢缆、芯片、电源等，这些材料的上游供应商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环保性对公司工程具有直接的影响。在市场现在状况下，公司在未来仍将面临采购集中过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中坏账占比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较集中，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也比较集中，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这也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中坏账占比高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增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中坏账占比高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光高科/公司/本公司	指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指	李如海
公司章程	指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年度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光腾飞	指	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GuangGaoKE(Beijing)Energy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ZGGK
证券简称	ST 中光
证券代码	834259
法定代表人	李如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如第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 8119 室
电话	010-61251253
传真	010-61251440
电子邮箱	2473997353@qq.com
公司网址	www.zggkj.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 8119 室
邮政编码	1026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照明器具制造（C387）-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主要业务	提供 LED 照明应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远程教育开发、运营推广、广告投资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 LED 照明应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远程教育开发、运营推广、广告投资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李如海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海），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98512346R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瀛海段 22 号 2 幢 3 层 8315 室	否
注册资本	2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投资者沟通电话：010-5651092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湘财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白海云	孙岩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982,146.16	5,514,855.46	-45.93%
毛利率%	63.62%	71.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959.38	-2,941,907.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6,425.02	-2,941,907.2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5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41,621.67	10,904,531.68	5.84%
负债总计	22,189,174.92	18,142,125.55	2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7,553.25	-7,237,593.87	-4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3	-0.36	-4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25%	166.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25%	166.37%	-
流动比率	0.38	0.42	-
利息保障倍数	-4.62	-3.7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917.36	1,244,609.27	-378.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1.00	-
存货周转率	0.36	0.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4%	-19.1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93%	132.42%	-
净利润增长率%	-15.91%	35.9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534.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3,534.36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3,534.3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39,807.00	
合同负债		509,251.89
应交税费		30,555.11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39,807.00
合同负债	509,251.89	
应交税费	30,555.11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第一板块：LED 照明应用与节能改造板块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 LED 照明应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以及节能改造（EMC）。公司的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包括道路、火车间、楼宇、商业机构、公共设施、机场港口、医院、大专院校等场所的照明系统提供 LED 节能产品和工程施工服务，主要是通过工程服务带动产品销售或者直接销售产品获取收益以及节能改造分享节能收益。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38）”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节能技术服务产业中的 LED 应用产业。

产品研发模式

根据具体的客户和工程需求以及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公司会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公司的产品研发由研发部负责，分为设计和样品制作两个部分。

公司产品的设计部分由研发部开发人员负责，分为三个阶段：立项阶段、图纸设计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在立项阶段中，开发人员将评估需求要点及现实环境，从技术、经济和社会等因素研究，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信息对是否开发作出决定，如果确定立项，则按照需求制订初步的项目开发计划。在图纸设计阶段，开发人员会针对项目需求对相关的设计开发做详细的设计和绘制相关图纸，并进行图纸的评审及验证。在设计定型阶段，开发人员将针对图纸详细设计和确认验证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解决，修改有关图纸，进行产品成本核算，并编写产品说明书和零部件采购清单。

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生产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需求信息和库存情况确定生产与采购计划，根据图纸设计和样品要求对核心零部件进行采购，并通过委托厂家加工的方式完成焊接和组装等低技术含量生产工序。但一些特殊的产品比如大型路灯，则由自己的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技术检验人员负责对图纸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进行直销，也有部分直接销售给其他负责工程服务的单位或者使用节能灯具的企事业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寻找相应的施工队伍施工。工程服务模式是指直接与企事业单位签订采购、施工于一体的项目承包制合同，通过与使用客户直接接触，或通过投标、竞标方式间接性与终端客户接触，使得产品无需假借于另一方销售之手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等高端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及主流搜索引擎合作进行宣传和推广，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行业技术交流会或者直接拜访客户及邀请客户来访等方式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的销售和服务工作由销售部门、工程部门共同负责。销售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与客户进行沟通并了解客户的全部要求。公司随后对项目进行评审，销售部将客户要求以书面形式转交工程部。工程部负责技术洽商，提供现场测绘和技术解决方案。销售部与工程部同客户针对项目进行会签，最后交由总经理审批。项目评审后由销售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和施工，随后对客户进行验收培训并进行持续有效的售后服务。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 LED 灯具生产中所需的 LED 灯珠、灯杆、驱动电源、铝基板等零部件。公司的采购工作由生产采购部及研发部负责。具体为采购部负责保持与供应厂家、商家的日常沟通，掌握好市

市场行情、信息并实施采购；研发部负责制定采购清单并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

公司的采购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研发部根据签订合同和库存信息制定采购清单；第二阶段为部进行采购，采购部在采购工作中货比三家（质量、价格、服务态度），检验其供货厂商的营业执照和所购物资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第三阶段，采购人员和库管员协作进行交货、收货、验货等工作，核实所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重量等是否与所订购要求的相符；第四阶段，采购产品进厂后采购部通知研发部进行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对经分析检测及验证后不合格者，及时与供方联系，办理退货。

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主要包括工程利润和产品利润，其中工程利润主要来自为客户负责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实施等；产品利润方面来自于工程中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通过直接销售 LED 灯具和配套设施实现。公司的销售合同包括城市路灯节能改建工程、工矿企业矿灯改建工程及高端设备灯配件供应等。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节能收益为用能单位升级，以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实施节能项目的企业（用户）与节能服务公司之间签订，它有助于推动节能项目的实施。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耗能单位和能耗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耗能单位不需要承担（或者极少部分承担）节能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风险，并在项目实施降低用能成本的同时，获得实施节能带来的收益和获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设备。公司的利润主要分享节能收益、分享期 5-10 年，目前的实施北京西站节能改造项目合作期为五年，合同期可分享节能收益 1668 万元，投资回报率 50%以上。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度有回款收入。同时 2019 年度公司开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 5G 管道铺设工程，2019 年度已开始有工程回款收入。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所有工程大部份时间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 11 月开始正式恢复施工。

第二板块：广告投资板块

城市垃圾箱的设置是事关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大事，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垃圾箱的安装水准、式样提出更高的要求。环保型广告垃圾箱具有整洁、美观、绿色、环保、靓丽、防臭、节能、低碳等优点，能够适应时代环境和文明的要求。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推出免费为正在建设文明城市的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环保型广告垃圾箱项目。凡是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文明城市正在创建的中等以上城市符合我们的投向，我们愿意全额投资、免费安装大中城市满意的、漂亮的、节能的、环保型的广告垃圾箱。希望我们投资建设的环保型广告垃圾箱，能够成为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为地方政府节约了城市维护经费，为当地居民增添了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通过几年的努力，开发出一批较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城市更换安装环保型广告垃圾箱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美化了城市，推动了商业社会的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将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建设体现“高起点、快发展、增效益、节能环保”的理念，树立城市良好的企业形象，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吸引投资，促进地区经济繁荣有着重大的意义，为造福当地人民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采取稳扎稳打的方略，在综合分析城市实际情况、建设场地、消费群体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广告投放的商业价值，拟在大中型城市、地级市商业及主干道投资广告垃圾箱项目。拟投资的城市涵盖四个直辖市中西部十六个省的 50 多个城市，目前贵州凯里的城市垃圾箱已投入使用。

项目营销策略

渠道策略：公司计划在将来的市场运作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策略；

线上：通过户外媒体行业的销售平台进行广告客户招商；自建广告招商网络平台。

线下：通过区域代理商渠道进行广告客户招商；与 4A 公司、商协会以及广告客户资源丰富的中介机构等开展招商合作；通过公司的广告运营平台获取联系方式后自行找到公司合作的客户；同业联合合作，资源整合共享；活动展会等渠道招商。

宣传推广策略：

公司自有广告运营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互联网渠道宣传推广；

活动展会宣传推广；

合作和代理渠道宣传推广；

服务策略：对投放广告的终端客户提供广告投放策略服务、投放监控服务、广告效果评估服务等增值服务内容。

商业模式及流程

公司环保型广告垃圾箱项目采用企业与政府合作的商业模式，由政府负责落实项目立项审批、市容规划、财政担保等，公司负责产品生产、运输、安装及维护等任务。所有投放的垃圾箱建成后作为公共资产归政府管理并由市政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公司将获得箱体屏幕的广告经营权，并负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责任。一般合作期限为 8 到 10 年，广告垃圾箱的使用寿命在 5 年左右。

公司现网络运营商及广告运营商合作，设计产品图纸并负责安装后两者的产品装备。产品生产为简单组装行为，公司针对销售区域情况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组装加工，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以做好后期维护工作。

广告经营收入

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的前提为取得环保型广告垃圾箱整体的广告经营权。因此，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屏幕广告的投放费用。并且根据需要可以实现动态广告，公司基于自有软件智慧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广告全天候滚动和循环播放。

第三板块：远程教育板块

《全国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的项目，目前是国内唯一一项由总工会发起的针对职工在线学习和职业技能能力培训的平台，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电教中心）指定的全国独家以电教中心名义全面运营全国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的机构。面向全国各地区县区域设立“职工远程教育基层服务站”并授权“服务站站长”面向当地开展工作内容，主要与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工会对接，参加线上线下职工各项培训；内容丰富包括职工心理咨询、法律、技能、素质教育、企业管理、解析十九大两会精神，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企事业单位职工教育培训方针政策，政府助推项目，并针对职工教育培训国家政策方向等法律法规实施推进及各项目扶持。

宗旨：

响应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并强调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号召为宗旨。

愿景：

积极探索推进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着力加快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实现“两个一百”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项目优势：

1）政策方针助推趋势

响应政府号召，加大基层企事业单位职工技能教育培训方针，依照《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度划（2015-2019）》在各省、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联合工会、中内国家机构联合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符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系统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阶段性规划和实施方案。

2）《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优势

目前是国内唯一一项由全国总工会发起的针对全国企事业单位职工在线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的平台，政府助推项目、地区响应的好项目。聘请国内知名培训专家进行授课，整合全国最优质的教学资源，让全国职工享受最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电教中心也可以根据基层工会组织培训需求开展企业定制式远程教育项目、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工技能培训课程，秉承公益的宗旨，本首互利互惠、优势

互补的原则与当地机构合作，并洽谈当地政府、工会企事业单位全方位协助。

总结：中光高科收入来源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代理商的代理费；

第二部分基层工会的课件费；

第三部分职业能力证书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较为稳定。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2,440.16	1.84%	100,347.37	0.92%	111.7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7,711.69	25.54%	4,274,693.85	39.20%	-31.04%
存货	3,835,188.14	33.23%	2,137,074.94	19.60%	79.45%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预付款项	850,610.00	7.37%	563,740.00	5.17%	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589.55	9.71%	861,553.19	7.90%	30.07%
未分配利润	-30,760,479.04	-266.52%	-27,350,519.66	-250.82%	-12.47%
固定资产	1,978,060.32	17.14%	2,365,824.72	21.70%	-16.3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3.00%	5,000,000.00	45.85%	-70.00%
长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8,839,491.82	163.23%	11,172,812.03	102.46%	68.62%
其他应收款	597,021.81	5.17%	601,297.61	5.51%	-0.71%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294.77 万元，同比减少 31.04%，主要是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4.1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0.1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21.24 万元，同比增加 111.70%，主要是报告期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197.80 万元，同比减少 16.39%，报告期内无采购大额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50 万元，同比减少 350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83.95 万元，同比增加 68.6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法定代表人李如海经营周转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85.06 万元，同比增加 50.8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公司付款了但对方没有提供服务。导致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383.52 万元，同比增加 79.45%，主要是报告期内更换北京本站的灯具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为 112.06 万元，同比增加 30.07%，主要是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76.04 万元，同比减少 12.47%，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982,146.16	-	5,514,855.46	-	-45.93%
营业成本	1,085,037.83	36.38%	1,582,171.09	28.69%	-31.42%
毛利率	63.62%	-	71.31%	-	-
销售费用	145,105.97	4.87%	0.00	0.00%	-
管理费用	2,142,735.18	71.85%	2,991,142.38	54.24%	-28.36%
研发费用	152,850.79	5.13%	0.00	0.00%	-
财务费用	652,466.31	21.88%	689,281.87	12.50%	-5.34%
信用减值损失	-1,726,909.06	-57.91%	-2,638,315.67	-47.84%	-34.55%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2,935,461.38	-98.43%	-2,410,272.57	-43.71%	-21.79%
营业外收入	-		367.85	0.006%	-
营业外支出	733,534.36	24.60%	834,203.97	15.13%	-12.07%
净利润	-3,409,959.38	-114.35%	-2,941,907.27	-53.35%	-15.9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正常开工，处于停滞状态，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工程停滞时间较长，不需要大量进行采购，导致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原有工程不能正常开工，开展新项目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收入减少，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员工减少，职工薪酬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82,146.16	5,514,855.46	-45.9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85,037.83	1,582,171.09	-31.4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项目	2,982,146.16	1,085,037.83	63.62%	-31.83%	-31.42%	-0.34%
服务收入	0	0	0%	-100%	-100%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3%,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工程不能正常开工, 收入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1.42%,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工程不能正常开工, 成本降低。

工程项目: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导致工程不能正常开工, 收入减少。

服务收入: 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导致不能开展各项服务, 收入减少。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站	2,982,146.16	100.00%	否
合计		2,982,146.16	100.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围场满族赫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3,592.24	19.68%	否
2	北京雅宝阁一帆顺商贸有限公司	813,722.79	74.99%	否
合计		1,027,315.03	94.67%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917.36	1,244,609.27	-37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7,0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10.15	-1,230,734.71	390.80%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69 万元, 较上年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7.90 万元, 较上年大幅增加, 主要原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借入公司的金额增加。公司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已全部结清。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0 年营业收入 2,982,146.1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514,855.46 元，2020 年净利润为 -3,409,959.38 元，2019 年净利润为-2,941,907.27 元。公司与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签订的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于 2019 年已有相对稳定的回款，并且公司于 2019 年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签订了 5G 管道铺设工程合同，该工程于 2019 年已有相应的回款，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大部份在建工程长期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 11 月开始正式恢复施工。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收入未能达到预期，而新的项目开展使得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相应增长，导致报告期内亏损，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是由于公司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长期累计导致净资产相应减少，净资为负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造成特别大的影响，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净利润相对减少，公司正在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收，确保应账账款坏账率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力争完成与三大运营商签订的 5G 管道铺设工程，争取回款稳定。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894,000.00	7,894,000.00	

一、2020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5 民初 5581 号，宣判原告：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九九珍金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 1、新疆能海优库科白云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议》、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解除；
-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 75000 元；

-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 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75% 计算）；
- 4、驳回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光高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支付诉讼款 75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结清，中光高科共计支付诉讼费 1650 元，保全费 1270 元，利息 8671 元，共计 11591 元。本诉讼至此结清。

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05 民初 1794 号，申请人：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裁定结果：冻结被申请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7819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原告：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 1、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节能项目服务合同》《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书》《北京西站节能项目服务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解除；
-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的节能款 2428800 元，及以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每月节能款 202400 元为本金，分别从当月 16 日起，均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每期违约金均以 60720 元为限）。
-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节能款 410115.55 元，及以 410115.55 元为本金，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以 123034.67 元为限）。
- 4、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000000 元。
- 5、驳回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605 民初 1794 号之一，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已撤回上述为由，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保全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账户 0113030103000003161 内银行存款 7819000 元的冻结。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000.00	1、新疆能海优库科白云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	2021 年 4 月 26 日

				议》、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解除;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75000 元;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 75000 元为基数, 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3.75%计算); 4、驳回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9,000.00	1、新疆能海优库科白云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议》、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解除;	2021 年 4 月 26 日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75000 元；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 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75% 计算）； 4、驳回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总计	-	-	7,894,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光高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支付新疆能海诉讼费 75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结清，中光高科共计支付诉讼费 1650 元，保全费 1270 元，利息 8671 元，共计 11591 元。本诉讼至此结清。
2、中光高科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与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解除上述判决。
上述诉讼对公司并无重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000,000.00	6,208,783.42
4. 其他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李如海共计借入资金 15,072,334.59 元，2020 年度借入资金 6208783.42 元。超出预计金额 208,783.42 元，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详见 2021-015 号公告。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6,513,333.33	6,513,333.33
合计	6,513,333.33	6,513,333.33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方庄支行借款 1,500,000 元，由本公司、李如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155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0DB1124《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 B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D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

-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1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元。
-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 元。
- 3、公司法人李如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 元。
- 4、公司法人李如海的配偶王晨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董事李如凤分别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10DB1124YBYS 号、201910DB1124TDYS 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以应收账款（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1,247,326.34 元、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余额 786,600.00 元）用于质押，董事李如凤以其个人应收款项（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94 号院中院和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90 号院中院关腾退补偿款 2,000.00 万元）用于质押，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权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受到影响。

此笔关联担保已于 2020 年结清。

三、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北京融辉顶基创业顾问有限公司借款 1513333.33 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受到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进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是，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中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	正在履行中

					有效之承认。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挂牌	诚信状况承诺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别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等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	正在履行中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中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认。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如海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申请挂牌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殷海英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承诺：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情形；

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等情况。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123,750	55.62%	0	11,123,750	55.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25,000	27.13%	0	5,425,000	27.13%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76,250	44.38%	0	8,876,250	44.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75,000	34.88%	0	6,975,000	34.88%
	董事、监事、高管			0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如海	12,400,000	0	12,400,000	62.00%	6,975,000	5,425,000	2,000,000	0
2	殷海英	2,600,000	0	2,600,000	13.00%	1,901,250	698,750	0	0
3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	1,600,000	8.00%	0	1,600,000	0	0
4	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7.50%	0	1,500,000	0	0

5	翁洁	1,050,000	0	1,050,000	5.25%	0	1,050,000	0	0
6	王震	500,000	0	500,000	2.50%	0	500,000	0	0
7	吕淑明	200,000	0	200,000	1.00%	0	200,000	0	0
8	胡友谊	150,000	0	150,000	0.75%	0	150,000	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8,876,250	11,123,750	2,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如海为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持有中光腾飞股份。
董事李如凤持有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份，持股 30,000.00 股。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如海持有公司股份 12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2.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如海，男，196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1994 年自主创业；1995 年-1998 年从事汽车销售工作；1998 年-2004 年创北京海峰坤鹏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2005 年-2008 年任一千亿（重庆）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任北京融辉顶基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中光高科（北京）节能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主要负责市场拓展工作，参与“离网型风光互补智能照明节能供电集成系统”、“新能源优化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

目前持公司 62.0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方庄支行	银行	1,500,0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7日	3.75%
2	保证借款	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12%
3	保证借款	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0,000.00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12%
4	保证借款	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600,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9.6%
5	保证借款	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9.6%
合计	-	-	-	5,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如海	董事	男	1966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李如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李明瑶	董事	女	199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李如凤	董事	女	1964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王沛	董事	男	1981 年 8 月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王沛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张晶	董事	女	1984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张晶	财务负责人	女	1984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龙小扬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李如海与董事李明瑶是父女关系；董事长李如海与董事李如凤是姐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如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	12,400,000	0	12,400,000	62.00%	0	0

	会秘书						
李如凤	董事	-	-	-	-	-	-
李明瑶	董事	-	-	-	-	-	-
王沛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	-
张晶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	-	-
龙小扬	监事会主席	-	-	-	-	-	-
郭永超	监事	-	-	-	-	-	-
合计	-	12,400,000	-	12,400,000	62.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沛	无	新任	董事兼副总经理	换届
张晶	无	新任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换届
郭永超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巢英敏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
杨汝梅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李善明	董事	离任	无	换届
殷海英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沛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月至10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起就职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张晶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北京建安成自动化电控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北京和加利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北京龙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起任职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 郭永超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毕业于商丘学院；199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钜邦；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浙江开山；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
--

巢英敏女士，196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勤销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			2
行政管理人员	3			3
销售人员	4	1		5
财务人员	2			2
技术人员	5		2	3
员工总计	16	1	2	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4
专科	6	6
专科以下	6	5
员工总计	16	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通过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确定员工的薪酬水平和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吸引人才的市场竞争力。用绩效考核与薪酬结合激励人，真正做到奖效挂钩，绩效决定薪资水准，绩效决定升迁奖罚。对优秀人才实施激励政策，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并形成公司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的氛围。公司在物质激励的同时，不断提高精神激励的水平，保证公司对员工持续激励。

2、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部门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应届生培训、领导力培训等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无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融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之规定程序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对外提供重大担保（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五)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三条第十四项第一小条至第三小条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所有交易事项（1、购买
---	--

	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十八)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九)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二十)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议案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9、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2、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4、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议案
监事会	3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8、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北京市国旭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股东大会	3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 的专项报告》议案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2019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 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法表 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9、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法表 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0、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议案 12、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 联交易》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议 案 14、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议 案 15、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北京市国旭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合法投票表决，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如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李如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中光高科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据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通过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拥有办公场所的合法使用权，合法拥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力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停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因此，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城外诚分理处开立了银行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会计核算体系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正常开展。在财务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系统运转良好。

公司从市场、政策、法律、经营等多个方面控制风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把控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公司内部重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年报差错追究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白海云 1 年
	孙岩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14 号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高科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光高科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光高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中光高科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3,409,959.38 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光高科公司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 10,647,553.25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光高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中光高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光高科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光高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光高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光高科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光高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光高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光高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2,440.16	100,347.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947,711.69	4,274,693.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850,610.00	563,74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597,021.81	601,29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3,835,188.14	2,137,07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2,971.80	7,677,15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978,060.32	2,365,824.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7	1,120,589.55	861,55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649.87	3,227,377.91
资产总计		11,541,621.67	10,904,53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1,5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637,681.24	856,221.24
预收款项	六、10		539,807.00
合同负债	六、11	509,25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54,410.30	198,323.27
应交税费	六、13	348,339.67	374,962.01
其他应付款	六、14	18,839,491.82	11,172,81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89,174.92	18,142,12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189,174.92	18,142,1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6	112,925.79	112,92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30,760,479.04	-27,350,5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553.25	-7,237,59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553.25	-7,237,5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1,621.67	10,904,531.68

法定代表人：李如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982,146.16	5,514,855.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18	2,982,146.16	5,514,85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0,698.48	5,286,812.36
其中：营业成本	六、18	1,085,037.83	1,582,171.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19	12,502.40	24,217.02
销售费用	六、20	145,105.97	0.00
管理费用	六、21	2,142,735.18	2,991,142.38
研发费用	六、22	152,850.79	
财务费用	六、23	652,466.31	689,281.87
其中：利息费用		206,903.99	598,764.88
利息收入		-1,399.84	375.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1,726,909.06	-2,638,31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5,461.38	-2,410,272.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	367.8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733,534.36	834,20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995.74	-3,244,108.69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259,036.36	-302,20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959.38	-2,941,907.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959.38	-2,941,907.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959.38	-2,941,907.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9,959.38	-2,941,907.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959.38	-2,941,907.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法定代表人：李如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8,110.33	5,843,10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591,272.36	74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382.69	5,843,84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408.30	1,065,40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667.43	1,556,1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82.20	517,98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282,242.12	1,459,7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300.05	4,599,2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917.36	1,244,60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7,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8,949,641.75	7,428,71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9,641.75	13,428,71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1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597.17	598,76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1,326,034.43	1,260,68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0,631.60	14,659,4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010.15	-1,230,73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2.79	-23,17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47.37	123,52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40.16	100,347.37

法定代表人：李如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27,350,519.66		-7,237,59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27,350,519.66		-7,237,59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9,959.38		-3,409,95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30,760,479.04		-10,647,553.25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24,408,612.39		-4,295,68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24,408,612.39		-4,295,68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1,907.27		-2,941,90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1,907.27		-2,941,90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2,925.79						-27,350,519.66		-7,237,593.87

法定代表人：李如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晶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98512346R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104 国道瀛海段 22 号 2 幢 1 层 8119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李如海。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照明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0,760,479.04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公司负债总额为 22,189,174.92 元，资产总额为 11,541,621.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2.25%；公司本年净利润为-3,409,959.38 元，本年经营活动净流量为-3,466,917.36 元，上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增加中国移动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合作，目前公司已签订北京平谷区、密云区传输管线工程施工合同；和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签订门头沟区域管道工程施工合同；未来公司还会签订更多区域的 5G 管线工程施工合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垃圾箱运营广告服务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贵州艺庭传媒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凯里市垃圾箱公益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公司将继续扩展国内其他地区关于垃圾箱运营广告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签订了专业照明节能分享服务合同，已通过项目验收，公司未来收益有了相应的保障。

(2)、资金保证：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资金拆借，另外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公司也正在与多家投资公司进行合作洽谈，吸引具有战略眼光的投资者加入，扩充公司融资渠道。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持有以备施工使用的工程材料、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施工工程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安装工时/成本占预计总工时/安装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收到甲方终验收单或者第三方监理验收时确认收入；销售灯具等商品在收到对方货物验收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服务合同

服务收入：双方签订合同确定对方办理代理业务并收到代理商的代理费、基层工会的课件费、职业能力证书费时确认收入；设计服务在设计完成时并得到对方认可时确认收入。

16、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

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39,807.00	
合同负债		509,251.89
应交税费		30,555.11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公司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39,807.00
合同负债	509,251.89	
应交税费	30,555.11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10%、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征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征
地方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2011004443，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8210050400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823.77	6,014.97
银行存款	211,616.39	94,332.40
合计	212,440.16	100,347.37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95,022.53	1,690,502.71
1 至 2 年	461,902.71	540,627.98
2 至 3 年	540,627.98	2,005,768.32
3 至 4 年	1,923,337.49	3,109,480.11
4 至 5 年	3,111,992.61	2,694,326.85
5 年以上	3,105,753.05	415,426.20
小计	10,738,636.37	10,456,132.17
减：坏账准备	7,790,924.68	6,181,438.32
合计	2,947,711.69	4,274,693.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576.54	20.07	2,155,576.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83,059.83	79.93	5,635,348.14	65.66	2,947,711.70
其中：					
账龄组合	8,583,059.83	79.93	5,635,348.14	65.66	2,947,711.70
合计	10,738,636.37	——	7,790,924.68	——	2,947,711.7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576.54	20.62	2,155,576.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0,555.63	79.38	4,025,861.78	48.50	4,274,693.85
其中：					
账龄组合	8,300,555.63	79.38	4,025,861.78	48.50	4,274,693.85

合计	10,456,132.17	——	6,181,438.32	——	4,274,693.85
----	---------------	----	--------------	----	--------------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越泽集团有限公司	908,250.20	908,250.20	100.00	款项存在坏账风险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247,326.34	1,247,326.34	100.00	款项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155,576.54	2,155,576.54	——	——

注：越泽集团有限公司因存在合同纠纷事项，已全额计提坏账，本公司已委托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3,200.00	78,660.00	5.00
1 至 2 年	311,102.57	31,110.26	10.00
2 至 3 年	126,000.00	25,200.00	20.00
3 至 4 年	1,263,261.80	631,630.90	50.00
4 至 5 年	2,203,742.41	1,762,993.93	80.00
5 年以上	3,105,753.05	3,105,753.05	100.00
合计	8,583,059.83	5,635,348.1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181,438.32	1,609,486.36			7,790,924.68
合计	6,181,438.32	1,609,486.36			7,790,924.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441,383.5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01,484.65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2,826,669.85	3-4 年/5 年以上	32.93	2,758,498.35
北京创点辉煌广告有限公司	1,885,937.20	4-5 年	21.97	1,508,749.7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站	1,573,200.00	1 年以内	18.33	78,660.00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247,326.34	4-5 年	14.53	1,247,326.34
越泽集团有限公司	908,250.20	4-5 年	10.58	908,250.20
合 计	8,441,383.59	——		6,501,484.6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870.00	33.73		
1 至 2 年			63,740.00	11.31
2 至 3 年	63,740.00	7.49		
3 年以上	500,000.00	58.78	500,000.00	88.69
合 计	850,610.00	——	563,74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11,09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3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家辉明光灯具经营部	500,000.00	4-5 年	58.78	未提供服务
河南光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年	5.88	未提供服务
北京广鑫玖恒商贸有限公司	82,690.00	1 年以内	9.72	货品未验收
北京维尔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2.35	未提供服务
广东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158,400.00	1 年以内	18.62	未提供服务
合 计	811,090.00		95.35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7,021.81	601,297.61
合 计	597,021.81	601,297.6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89,837.38

1 至 2 年	74,307.00
2 至 3 年	1,000.00
3 至 4 年	1,238,336.72
4 至 5 年	70,000.00
小计	1,773,481.10
减：坏账准备	1,176,459.29
合计	597,021.8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	154,560.00	148,310.00
备用金	132,122.67	170,929.53
保证金	260,000.00	283,407.95
其他	1,226,798.43	1,057,686.72
小计	1,773,481.10	1,660,334.20
减：坏账准备	1,176,459.29	1,059,036.59
合计	597,021.81	601,297.6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10,699.87	948,336.72	1,059,036.59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7,422.70		117,422.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8,122.57	948,336.72	1,176,459.2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10,699.87	117,422.70			228,122.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8,336.72				948,336.72
合计	1,059,036.59	117,422.70			1,176,459.2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澳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供货款	948,336.72	3-4 年	53.47	948,336.72
北京创点辉煌广告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0,000.00	3-4 年, 4-5 年	14.66	151,000.00
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	押金	100,000.00	3-4 年	5.64	50,000.00
王沛	备用金	49,500.00	1-2 年	2.79	4,950.00
北京好景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2,560.00	1-2 年、2-3 年	1.84	4,762.00
合计	——	1,390,396.72	——	78.40	1,159,048.7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1,698,113.20		1,698,113.20
库存商品	2,137,074.94		2,137,074.94
合计	3,835,188.14		3,835,188.1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	2,137,074.94		2,137,074.94
合计	2,137,074.94		2,137,074.94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78,060.32	2,365,824.72
合计	1,978,060.32	2,365,824.72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568,500.00	15,000.00	176,941.75	7,760,44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568,500.00	15,000.00	176,941.75	7,760,441.7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241,884.19	1,455.00	151,277.84	5,394,617.0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67,068.18	7,125.00	13,571.22	387,76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608,952.37	8,580.00	164,849.06	5,782,381.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9,547.63	6,420.00	12,092.69	1,978,060.32
2、年初账面价值	2,326,615.81	13,545.00	25,663.91	2,365,824.72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70,596.98	1,120,589.55	5,743,687.92	861,553.19

合计	7,470,596.98	1,120,589.55	5,743,687.92	861,553.19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6,786.99	1,496,786.99
合计	1,496,786.99	1,496,786.99

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5,000,000.00

注：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由本公司、李如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155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0DB1124《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 B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D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2,760.00	534,145.95
1 至 2 年	458,521.54	259,675.59
2 至 3 年	24,000.00	56,912.70
3 年以上	62,399.70	5,487.00
合计	637,681.24	856,221.24

1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 年		445,157.00
2-3 年		94,650.00
合 计		539,807.00

1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	------

预收货款及保证金	509,251.8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509,251.89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653.72	1,178,055.68	1,015,299.10	354,41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69.55	8,497.72	15,167.27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323.27	1,186,553.40	1,030,466.37	354,410.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52.34	1,075,299.80	911,238.64	348,613.50
2、职工福利费		17,600.00	17,600.00	-
3、社会保险费	7,101.38	65,055.88	66,360.46	5,79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45.70	64,462.00	64,810.90	5,796.80
工伤保险费	466.62	593.88	1,060.50	
生育保险费	489.06	-	489.06	-
4、住房公积金		20,100.00	20,100.00	-
合计	191,653.72	1,178,055.68	1,015,299.10	354,410.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58.88	8,093.12	14,452.00	
2、失业保险费	310.67	404.60	715.27	
合计	6,669.55	8,497.72	15,167.27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03,810.35	255,817.64
待转销增值税	30,555.11	
企业所得税	93,545.93	93,545.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9.42	12,799.21
教育费附加	6,119.33	7,67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79.53	5,119.68
合计	348,339.67	374,962.01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839,491.82	11,172,812.03
合计	18,839,491.82	11,172,812.0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		1,961,938.86
暂借款	18,525,667.92	8,863,551.17
往来款	283,823.90	317,322.00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39,491.82	11,172,812.0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如海	7,630,504.67	股东借款未支付
合计	7,630,504.67	——

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李如海借入资金 15,072,334.59 元。

1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2,925.79			112,925.79
合计	112,925.79			112,925.79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50,519.66	-24,408,612.3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50,519.66	-24,408,61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959.38	-2,941,90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60,479.04	-27,350,519.66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82,146.16	1,085,037.83	5,514,855.46	1,582,171.09
合计	2,982,146.16	1,085,037.83	5,514,855.46	1,582,171.09

（2）按项目分类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	2,982,146.16	1,085,037.83	4,374,666.80	1,582,171.09
服务收入			1,140,188.66	
合计	2,982,146.16	1,085,037.83	5,514,855.46	1,582,171.09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6.20	12,123.31
教育费附加	3,645.72	7,25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0.48	4,837.48
车船使用税	350.00	
合计	12,502.40	24,217.0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5,105.97	

合计	145,105.97
----	------------

2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29,160.26	1,327,927.57
房屋租赁费	404,566.49	199,554.97
咨询服务费	276,240.37	229,845.73
办公费	36,774.66	305,048.07
装修费	8,375.20	44,462.42
折旧摊销费	387,764.40	755,990.39
差旅费	3,782.50	13,582.71
交通费	62,745.87	76,025.76
业务招待费	8,309.16	26,658.42
其他	25,016.27	12,046.34
合计	2,142,735.18	2,991,142.38

2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2,850.79	
合计	152,850.79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44,597.17	598,764.88
减：利息收入	1,399.84	375.96
手续费支出	759.55	14,892.95
融资担保费用	108,509.43	76,000.00
合计	652,466.31	689,281.87

2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9,486.36	-2,572,05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7,422.70	-66,259.87
合计	-1,726,909.06	-2,638,315.67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67.85	
合 计		367.85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95.00	
捐赠支出	850.00	300.00	850.00
罚款支出	3,800.00	378.25	3,800.00
赔偿金	727,468.46		727,468.46
其他	597.00		597.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830,230.72	
税收滞纳金	818.90		818.90
合计	733,534.36	834,203.97	733,534.36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54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036.36	-395,747.35
合计	-259,036.36	-302,20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668,995.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0,34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313.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59,036.36

2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利息收入	1,399.84	375.96
退回保证金	66,900.00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367.85
往来款项	522,972.52	
合计	591,272.36	743.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项	397,907.95	537,598.47
支付的期间费用	1,884,334.17	922,117.37
合计	2,282,242.12	1,459,715.84

注：本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主要为支付赔偿金等。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8,949,641.75	7,428,713.08
合计	8,949,641.75	7,428,713.08

注：本公司报告期收到股东借款 8,949,641.75 元。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1,217,525.00	1,184,682.91
担保费	108,509.43	76,000.00
合计	1,326,034.43	1,260,682.91

注：本公司报告期偿还股东借款 1,217,525.00 元。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2,899.68	-2,941,907.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726,909.06	2,638,31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764.40	755,990.3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597.17	674,764.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036.36	-395,74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11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532.39	2,226,87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606.36	-1,713,68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917.36	1,244,609.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440.16	100,347.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347.37	123,522.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92.79	-23,175.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12,440.16	100,347.37
其中：库存现金	823.77	6,014.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616.39	94,33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40.16	100,347.37
----------------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李如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62.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如海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李明瑶	董事
李如凤	董事
王沛	董事
张晶	董事
龙小扬	监事会主席
郭永超	监事
巢英敏	监事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北京中光腾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及股东控制的企业
殷海英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翁洁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北京融辉顶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宝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滨海新区盈旺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企业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如海	1,700,00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是
李如凤	1,700,00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是
李如海	1,800,00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是
李如凤	1,800,000.00	2021 年 07 月 02 日	2021 年 07 月 02 日	是
李如海	1,500,00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否

注：1、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由本公司、

李如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155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0DB1124《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 B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D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20 年度，为满足准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1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 元。

(3)、公司法人李如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000 元。

(4)、公司法人李如海的配偶王晨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京国旭借字第 202002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董事李如凤分别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1910DB1124YBYS 号、201910DB1124TDYS 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以应收账款（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1,247,326.34 元、北京铁路局北京西站余额 786,600.00 元）用于质押，董事李如凤以其个人应收款项（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94 号院中院和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90 号院中院关腾退补偿款 2,000.00 万元）用于质押，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产权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无需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受到影响。

此笔关联担保已于 2020 年结清。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5,6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如海	15,072,334.59	8,863,551.17
北京融辉顶基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53,333.33	1,961,938.86

合计	18,525,667.92	10,825,490.03
----	---------------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534.36	主要为赔偿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33,534.3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3,534.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3	-0.13	-0.13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备查文件置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